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现金购买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广发证券作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并指定俞汉平先生、裴毅先生、张云际先生和陈琼婷女士作为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鉴于广发证券委派的原财务顾问主办人俞汉平先生工作变动，广发证券决定由裴毅先生、张云际先生和陈琼婷女士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